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7日